

加強國民教育的措施



教育局

2024年5月24日

(一) 2022/23學年年度報告及2023/24學年工作計劃 (「報告及計劃」)

(i) 整體觀察

- ❖ 所有學校已按照指引的要求及因應學校情況，在不同工作範疇制定與維護國家安全和推展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ii) 個別範疇表現

報告及計劃涵蓋的措施

1. 學校行政

- ✓ 委派專責統籌人員統籌相關工作
- ✓ 持續優化校本機制，包括：
 - 恰當使用校舍，例如租借校舍
 - 校園範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字句或物件的處理，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及書本（包括圖書館實體及電子版藏書、刊物、單張、電子及網上學習資源）

(ii) 個別範疇表現

1. 學校行政

- ✓ 持續優化校本機制，包括：
 - 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 / 於校舍進行活動的安排
 - 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
 - 應變措施 / 策略 (例如優化危機處理機制) ，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在報價 / 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ii) 個別範疇表現

2. 人事管理及教職員培訓

- ✓ 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內部通告 / 指引、會議等，讓學校人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
- ✓ 促進專業發展及培訓，支援教師推行國家安全教育
- ✓ 透過校本機制，確保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人員（包括專責人員、校外導師）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校方的要求，及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 制定 / 優化校本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向學校人員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並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ii) 個別範疇表現

3. 學與教

- ✓ 透過學校課程及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例如安排學生參觀本地設施、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計劃），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史和發展的認識和理解，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 設立 / 強化監察機制，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包括課堂教學和學與教資源）
- ✓ 就《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設立存檔年期不少於兩個學年的規定

(ii) 個別範疇表現

4. 學生訓輔及支援

- ✓ 透過校本訓輔機制，處理及跟進學生的不當行為，包括於校園內有損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 強化訓輔工作，如獎勵計劃和領袖訓練等，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以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

(ii) 個別範疇表現

5. 家校合作

- ✓ 與家長保持溝通，讓他們明白和支持學校推行國安教育
- ✓ 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加強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ii) 個別範疇表現

6. 績效指標 (適用於公帑資助學校)

- ✓ 委派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有策略地規劃國民教育 (包括國家安全教育)
- ✓ 每年舉辦具質素的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以及安排學生參與校際、全港性或全國性的國民教育活動
- ✓ 為家長舉辦至少一項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

表現較好的學校

示例一

- ▶ 能**全面、客觀及深入檢討**上學年的工作計劃，並因應檢視結果和學校的需要，制定合適的措施，並能提出多項優化 / 增潤措施

示例二

- ▶ 能清楚列出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並**有清晰目標**，並能**具體展示措施的推行策略**，包括推行時間表、人手安排、所需資源、監督機制等，有系統地開展各項工作

示例三

- ▶ 能配合學校的發展方向，把國家安全教育納入關注事項，以**自然連繫、有機結合的方式把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學習元素融入課程及學習活動中**

示例四

示例五

- ▶ 能**善用辦學團體 / 校外資源**，透過跨校 / 界別專業協作推行國家安全教育，並推動家校合作加強學生及家長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示例一：全面客觀及深入檢討上學年的工作計劃

反思中，學校具體地加入需要改善的地方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生訓輔及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校本訓輔活動，培育學生首要價值觀，特別是「責任感」、「承擔精神」及「守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本訓輔活動已於2022/23學年開始有策略推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23學年主題 - 「守法」 2023/24學年主題 - 「承擔精神」 2024/25學年主題 - 「責任感」 就著每年度的校本輔導活動主題，舉辦有關活動。於中一級試行校本訓輔獎勵計劃，加強學生正面價值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學生問卷得悉，大部分學生喜愛參與校本訓輔活動及獎勵計劃 獎勵計劃可推展至所有初中級學生 加強透過恆常活動如早會及周會培育學生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價值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參觀、邀請校外機構及法律專家演講，從不同角度向學生闡述「守法」的必要及對香港發展的重要性 初中級校本成長課加入「守法」主題，讓學生從初中階段學會「守法」的重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本成長課須加入更多活動和生活化例子，吸引學生參與課堂討論及相關的延伸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校本訓輔機制，包括修訂校規以符合最新的法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輔組根據法例要求、校本情況及持份者意見，以整全的角度重新檢視校規及獎懲制度，並於校務會議討論 學校提醒學生時刻以自身安全為重，為自己和關心他們的家人著想，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在校內亦不應發起或參與違規的活動，或發表不恰當言論，妨礙自己及其他同學學習，甚或影響學校的日常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規經重新檢視後，已符合最新的法例要求。訓輔組及危機處理小組除按法例要求，就學生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處理方法作出更新之外，亦同時更新學生不當行為的處理方法及獎懲方法。 學生已明白自身安全的重要，承諾不會參加任何危險或違法的活動，或發表不當言論。

示例二：因應檢視結果和學校的需要，制定合適的措施

因應年度報告結果作出檢視，以提出針對性的改善措施

22/23
年度
報告

措施	成效及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立「國家安全教育」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作小組運作暢順，就著學校不同範疇的工作，制定與國家安全教育有關的指引，持續檢視校內各項行政及教學工作。由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範圍廣泛，<u>工作小組成員需要增加及加強促進各持分者的合作</u>，以能有效推展國家安全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定期檢視租借校園設施及圖書館藏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巡視各樓層後，<u>未有發現</u>校園範圍內展示的字句、塗鴉或物件涉及<u>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u>。除工作小組巡視外，學校須<u>訂立有效機制，讓教職員及學生在日常有效通報</u>校園內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展示內容。<u>已就所有圖書館藏進行檢查，新購入的書籍已按新制定圖書館館藏審閱機制處理</u>，由校方行政人員先行檢查。

措施

- 優化「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及有關機制
 - 將「課程統籌主任」及「常識科科主任」加入「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及相關訓育輔導工作
 - 促進校內各持分者的合作，如家長教師會及校友會，加強向他們推廣「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以提升學生品德培育及推展國家安全教育的成效。
- 持續檢視校舍管理機制(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圖書館藏書)
 - 訂立通報機制並加入「學校行政手冊」，提醒教職員要時刻留意校園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需立刻按機制通報學校管理層作適切跟進。
 - 危機處理方面，定期檢視現有的行政程序及應變方案。
 - 除定期檢查校內圖書館館藏之外，由2023/24學年起，亦檢查所有電子書有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上述檢查工作將於上學期完結前完成。

23/
24
學年
工作
計劃

示例三：具體描述措施內容

範疇	具體措施
學校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47 376 2369 515">•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於學期開展時就著各項安排如租借校園設施及圖書館藏書等，與教職員討論及跟進工作<li data-bbox="547 544 2369 682">• 圖書組所有新購入的圖書清單須繼續先由學校行政人員審閱才購入並須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li data-bbox="547 711 2369 772">• 優化租借校園場地設施指引，有關租借場地須經行政小組審批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47 876 2369 1015">• 持續檢視「活動指引」及監察活動的推行，外聘導師所負責的課堂和活動全程必須有學校教師在場監督<li data-bbox="547 1043 2369 1182">• 於教職員會議提醒各科組負責人，所有活動包括課外活動及邀請校外嘉賓演講，絕不可涉及或包含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示例四：以自然連繫、有機結合的方式把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學習元素融入課程及學習活動中

範疇

具體措施

學與教

- 將有關國家安全教育及中華文化滲入課程內，從而讓學生了解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並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及守法精神，如於小六常識科重點講解國家《憲法》的由來。
- 於音樂科、常識科、德育課教授有關國旗、國徽、國歌的知識，並從中培養學生尊重國旗、國徽、國歌的態度。
- 圖書館常設有關中國歷史、中國文化或中國地理等主題書展。
- 透過全方位學習活動及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加強學生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本學年三月將邀請姊妹學校到校參與為五年級學生舉辦的專題研習分享會。

示例五：能善用辦學團體 / 校外資源，透過跨校 / 界別專業協作推行國家安全教育，並推動家校合作加強學生及家長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範疇	措施
• 家校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與家長緊密聯繫，<u>透過家長會、校訊、家長茶聚，讓家長了解學校在國家安全教育方面的工作及活動</u>，並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分享觀察子女言行的重要性。另外，學校將於本年十月舉辦國安教育家長講座。• <u>與家長教師會共同籌劃與國家安全有關的親子活動</u>。• 舉辦<u>中一家長工作坊</u>，讓家長與學生認識資訊素養，以應對資訊及通訊科技所帶來的挑戰，並能分辨資訊的真確性。
• 教職員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u>三間友校共同</u>聯辦《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研討會，<u>邀請學者</u>與教職員講解以上法律的由來及當中細節。• 舉辦以資訊素養為主題的工作坊系列，讓教職員認識及處理各種網上AI工具及其對學與教的影響，以及如何培養學生正確的資訊素養和教授他們分辨資訊的真確性。
• 學生訓輔及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守法」的主題，學校<u>邀請法律專業人員到校主持法律講座</u>，按高低年級所需訂定主題，讓學生明白守法守規的重要性。

工作
計劃

(二) 學校自評檢視表

- ✓ 就不同工作範圍提供優化建議和良好做法，協助學校進一步加強和深化相關措施
- ✓ 學校應根據檢視表所列的工作範疇和項目，檢視學校於本學年推行相關措施的情況及規劃下學年的工作計劃
- ✓ 《學校自評檢視表》供學校參考

工作範疇	內容
(一)	委派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學校以 全校參與 模式有策略地規劃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
(二)	設立及 強化監察機制 ，檢視和監察實體及 電子版學與教資源 ▶
(三)	制定及 持續檢視 與校舍管理和舉辦 活動 有關的 監察機制 ▶
(四)	升掛國旗、區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 ▶
(五)	採購事宜 ▶
(六)	舉辦 具質素 的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以及安排學生參與 校際、全港性或全國性 的國民教育活動 ▶
(七)	為家長舉辦至少一項 與國民教育 相關的活動 ▶
(八)	舉辦至少一項與中華文化有關的校本活動（ 只適用於幼稚園 ）



工作範疇（一）：**委派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有**策略**地規劃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 1.1. 學校已委派管理層人員擔任專責統籌人員，而專責統籌人員的職級為
(A) 校長 / 副校長
(B) 其他管理層人員，請註明職級： _____
[註：請圈出適當的選項]
- 1.2. 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各行政組和科組，規劃涵蓋學校不同範疇（如學校行政、人事管理、教職員培訓、學與教、學生訓輔及支援、家校合作等）的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工作，制定明確具體的工作目標及計劃。
- 1.3. 學校按不同年級學生的能力、程度和需要，訂定國民教育的工作計劃及施行策略。
- 1.4. 學校透過多元化的方法及學習活動把國民教育融入學生的日常學習中。
- 1.5. 專責統籌人員透過不同渠道，讓教職員及相關持份者清楚知悉學校在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動國民教育方面的工作目標、計劃及施行策略。



工作範疇（一）：**委派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有策略**地規劃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 1.6. 專責統籌人員以全校參與的模式，促進學校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及協作，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動國民教育。
- 1.7. 專責統籌人員持續安排教職員參加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
- 1.8. 專責統籌人員持續監察學校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動國民教育的情況（例如定期與相關組別進行會議，檢視相關計劃的施行情況，了解所面對的問題，及適時給予指導或支援等）。
- 1.9. 專責統籌人員定期收集質性和量性的數據（例如：觀察、問卷、檢討會議等方法），以評估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相關措施的推行成效。
- 1.10. 專責統籌人員定期向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 / 學校管理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和成效。



工作範疇（二）：設立及強化監察機制，檢視和監察實體及電子版學與教資源

- 2.1. 學校已設立監察機制，促進各學習領域 / 科目 / 跨學科組別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由校本設計 / 從外間訂購 / 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教學材料、網上閱讀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以及測考試卷等），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2.2. 學校持續檢視及強化監察機制，優化校本指引，確保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和單張（包括實體和電子版）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並禁止任何人士攜帶違規的物件進入校園。
- 2.3. 學校定期安排教職員試閱及檢查新購入的實體和電子版書籍。
- 2.4. 學校透過適當和有效的渠道（例如：學校內聯網或教職員手冊），讓所有教職員清楚知悉有關監察機制及指引內容，並可隨時查閱。
- 2.5. 學校檢視有關監察機制時，會諮詢 / 採納 / 蒐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確保有效執行相關事宜。

工作範疇（三）：制定及持續檢視與校舍管理和舉辦活動有關的監察機制

- 3.1. 學校制定、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校舍管理機制及指引，定期巡視校舍，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塗鴉或物件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3.2. 學校定期提醒所有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塗鴉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例如通知校長、主任或訓導組同工即時檢查，並安排職員盡快清除有關字句、塗鴉或物件）。
- 3.3. 學校制定、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機制及指引，確保使用者（包括租借機構／組織）恰當使用校舍。在租借校園場地及設施指引中，加入條款向租借機構／組織清楚說明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
- 3.4. 學校制定、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機制及指引，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及獲邀人士須符合校方要求，而傳遞的訊息亦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



工作範疇（三）：制定及持續檢視與校舍管理和舉辦活動有關的監察機制

- 3.5. 學校安排教職員監察校園內舉辦的活動（包括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為學生舉辦的活動、家長教師會舉辦的活動、外聘導師任教的活動、外判機構 / 組織的活動等），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3.6. 學校制定、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應變措施（例如優化危機處理機制）及指引，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適時處理突發情況並盡快向教育局報告。
- 3.7. 學校透過適當和有效的渠道（例如：學校內聯網或教職員手冊），讓所有教職員清楚知悉有關校本機制及指引內容，並可隨時查閱。
- 3.8. 學校檢視有關機制時，會諮詢 / 採納 / 蒐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確保有效執行相關事宜。



工作範疇（四）：升掛國旗、區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

- 4.1. 學校於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並在升國旗儀式中奏唱國歌。
- 4.2. 學校於元旦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國慶日當日或在上述日子前 / 後的上課日，以及重要的日子和特別場合（例如：開學日、開放日、畢業禮、水 / 陸運會、學校周年慶典、國家憲法日及中華文化日等）舉行升國旗儀式，並奏唱國歌。
- 4.3. 學校如有足夠旗桿，在升掛國旗時同時升掛區旗。
- 4.4. 學校已成立負責進行升國旗儀式的升旗隊 / 制服團體。
- 4.5. 學校持續安排學生接受升國旗儀式的訓練。
- 4.6. 學校升旗隊採用中式步操進行升國旗儀式。



工作範疇（四）：升掛國旗、區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

- 4.7. 學校在舉行升國旗儀式後，安排國旗下的講話。
- 4.8. 學校設有監察機制，定期檢查國旗（及區旗）和旗桿組件狀態良好以及每次在升掛國旗（及區旗）後檢查位置是否正確無誤。
- 4.9. 學校設有清晰機制，處理和跟進學生不尊重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行為。
- 4.10. 學校訂定國旗（及區旗）的回收及處理的程序，確保於活動使用後妥善地存放及處理國旗（及區旗）。
- 4.11. 學校持續教育學生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歷史和精神、升掛及使用的規範，以及升旗儀式中當守的禮儀。



工作範疇（五）：採購事宜

- 5.1. 學校已參照《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更新版的要求，在報價 / 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5.2. 至於在《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更新前已批出的合約或正在進行的採購項目，學校已 / 正陸續與已簽約的承辦商取得共識，並在取得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 / 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後，在有關合約加入補充條文或簽訂補充文件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終止相關合約。
- 5.3. 雖然學校毋須就5,000元或以下的採購活動進行公開競投，但學校仍會在採購過程的每個階段進行考量，以防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或問題。
- 5.4. 學校設有校本機制，適時監察承辦商的表現，若發現承辦商涉及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活動，會採取相關行動，終止其合約。
- 5.5. 學校已通知教職員有關以上採購事宜的安排，並要求教職員確切執行。

工作範疇（六）：舉辦具質素的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以及安排學生參與校際、全港性或全國性的國民教育活動

- 6.1. 學校已於本學年舉辦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
- 6.2. 有關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是配合學校的發展計劃、關注事項或學校課程而設計。
- 6.3. 有關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是配合學生的多樣性、發展需要和能力而設計。
- 6.4. 學校透過觀察、工作紙、問卷或檢討會議等方法評估有關全校性的國民教育活動。
- 6.5. 學校安排學生參與校際、全港性或全國性的校外國民教育活動（可選擇多於一項）
- 6.6. 經檢視後，學校認為在本學年推行的國民教育活動能達到預期目標及成效。

工作範疇（七）：為家長舉辦至少一項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

- 7.1. 學校已於本學年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家長活動。
- 7.2. 有關家長國民教育活動是配合家長的需要而設計，以加深家長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國民教育，以及讓家長了解他們在支援學校國民教育工作上應擔當的角色。
- 7.3. 學校透過觀察、問卷或檢討會議等方法評估該活動。
- 7.4. 經檢視後，學校認為在本學年為家長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能達到預期目標及成效。



(三) 工作時間表

2022/23學年起

- ❖ 全面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行政及教育措施，加強全校層面的課程統籌與策劃，在各學習階段推行國家安全教育
- ❖ 持續檢視，按需要優化各項已落實的措施
- ❖ 每年11月底前提交上一學年的年度報告及該學年的工作計劃，有關文件須經法團校董會 / 校董會 / 學校管理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提交時間

文件

2024年11月底前

2023/24學年的年度報告 及 2024/25學年的工作計劃

謝謝

